

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年9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復興國小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訂定之。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二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行政人員代表三人：校長、教導主任、總務主任。
 - （二）領域教師代表八人：各學科領域教師代表。
 -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一人：家長會或社區代表一人。上述各類委員因故無法擔任時，陳報校長另覓合適人選擔任之。
- 三、本委員會下分設八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負責訂定各學習領域學年課程實施計畫：
 - （一）國語文學習領域小組
 - （二）數學學習領域小組
 - （三）自然科學學習領域小組
 - （四）社會學習領域小組
 - （五）藝術學習領域小組
 - （六）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小組
 - （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小組
 - （八）生活課程學習領域小組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擬學校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
 - （二）審定各年級課程發展計畫（包含校訂課程），內容包括：目標、每週教學進度、教材、教學活動設計、評量、教學資源等。
 - （三）審定全校各年級每週教學節數及每節上課分鐘數。
 - （四）評鑑學校課程實施成效。
 - （五）評鑑各年級課程實施成效。
 - （六）協調社會教育機構，建立教學資源系統。
 - （七）整合社區教學資源，提供諮詢服務。
 - （八）提供有關新課綱課程設與教學轉化和設計實施意見。
- 五、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替補委員之任期亦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教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教務組長擔任執行幹事。本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執行幹事擔任記錄。
-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二次，召集人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委員會均為無給職。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課程發展委員會工作執掌表

職稱	職務	姓名	工作任務
主任委員	校長	黃美智	負責督導全校小學課程相關事宜。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鄭居益	1. 策劃、推動課程與教學活動之實施。 2. 編擬、審核學校課程，審定相關統整活動 3. 協助提供教師專業對談、進行課程與教學評鑑及教學診斷工作。
執行幹事	教務組長	林新迪	1. 協助策劃、推動課程與教學活動之實施。 2. 協助編擬、審核學校課程，審定相關統整活動 3. 協助提供教師專業對談、進行課程與教學評鑑及教學診斷工作。
委員	國語文領域代表	林新迪 黃淑娥	1. 規劃全年級語文領域課程，包括本國語文、地方方言(含新住民)、英語。 2. 督導課程設計符合核心素養指標。
委員	數學領域代表	李志彬 盧妍伶	1. 規劃全年級數學領域課程。 2. 督導課程設計符合核心素養指標。
委員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呂育生	1. 規劃全年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 2. 督導課程設計符合核心素養指標。
委員	社會領域代表	汪俞廷	1. 規劃全年級社會領域課程。 2. 督導課程設計符合核心素養指標。
委員	藝術領域代表	林錚虹 劉淑芳	1. 規劃全年級藝術領域課程。 2. 督導課程設計符合核心素養指標。
委員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鄭居益 劉永元	1. 規劃全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 2. 督導課程設計符合核心素養指標。
委員	綜合活動和生活課程領域代表	簡至悅	1. 規劃全年級綜合活動和生活課程領域代表。 2. 督導課程設計符合核心素養指標。
委員	家長會長社區代表	王吉慶	1. 協助研擬學校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 2. 提供有關新課綱實施意見。